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0名,授予股份数量6,0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61%。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3.18元/股。

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2年5月24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18元/股

4、授予人数:10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60	26.67%	0.16%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40	6.67%	0.04%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80	13.33%	0.08%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40	6.67%	0.04%
5	袁庆鸿	财务总监	40	6.67%	0.04%
6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40	6.67%	0.04%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人)			200	33.33%	0.20%
合计			600	100.00%	0.61%

6、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9,080,0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零捌万元整)。

截至2022年5月10日止,诺普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781,427.00元,股本为人民币989,781,427.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962,377	27.44	6,000,000	0.61	275,962,377	2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819,050	72.56	–	–	713,819,050	72.12
总股本	983,781,427	100	–		989,781,42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3,781,427股增加至989,781,427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翠冬女士、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6,19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0.22%,持有的控制权比例变动至35.9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测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3085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9,6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1,584,000股的0.0056%。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27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584,000股变更为171,574,400股。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600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目前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需对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27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数量为9,600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278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71,584,000股变更为171,574,40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12,000	64.87%	-9,600	111,302,400	64.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2,000	35.13%	0	60,272,000	35.13%
股份总数	171,584,000	100%	-9,600	171,574,400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3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增加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长沙银行2022年公司第066期和063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6.4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永州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4.34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7.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1.7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署《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SZ02208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9.5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6,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4.3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2021/12/27	已赎回,实际收益38.58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4	2021/12/24	已赎回,实际收益39.54万元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1/09/26	2022/01/03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07万元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已赎回,实际收益47.83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9		已赎回,实际收益42.08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09/30	2022/03/30	已赎回,实际收益1.58万元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8	2022/4/28	已赎回,实际收益46.45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6	2022/4/26	已赎回,实际收益24.34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2/1/26	2022/4/26	已赎回,实际收益67.00万元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7	2022/4/27	已赎回,实际收益51.78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1/28	2022/4/28	已赎回,实际收益29.59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02/17	2022/05/18	已赎回,实际收益44.39万元
合计			68,000.00	–	–	–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5	2022/7/25	2.7%-7.2%
合计			3,000.00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2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353,281,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49,001,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4,2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2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4,32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0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4,2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2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吉林末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张晓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3,1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2,918,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3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9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87%;反对3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2,918,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3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9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87%;反对3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2%;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末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张晓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末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3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